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MING F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8)

自願性公告 有關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茲提述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受託人已行使信託契據項下之權力，修訂信託契據之條款，致使(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僅可授出現有股份，且信託期重新定義為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直至以下各項首先發生者為止之期間：(a)二零四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即信託契據三十週年當日；(b)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計劃規則」)所載之本公司任何控制權變更之日期；或(c)董事會決定之提前終止日期。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決議修訂計劃規則(「經修訂規則」)，致使(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僅可授出現有股份，且股份獎勵計劃之期限與信託期一致。

除上述修訂外，信託契據之其他條款及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其他規則大致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經修訂規則不涉及授出新股份，而任何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予以撥付，對計劃規則之修訂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2條至第17.11條項下之股份計劃，因此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程俊華先生及姜國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艷清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錦洪先生、孫榮聰先生及鄺允傑先生。